|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权力名称 | | | 类别 | |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 | | | 行政裁量基准 | | | | | | | | | | | 备注 | |
| 名称 | | 条款 | |
| 项目 | 子项 | |
| ︵一︶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而擅  自采用其他方式采  购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 日修订） | |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  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一︶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 日修订） | |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按法规规章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3.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 日修订） | |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标准：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一︶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4.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 日修订） | |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供应商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罚款标准（万元）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千分之六罚款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千分之七罚款 | | | | | | |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千分之八罚款 | | | | | | | | |
| 1000万元以上 |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千分之十罚款 | | | | | | | | |
| 从重处罚标准： 按照一般情形处罚基准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移送案件：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 | | | | | | | |
| 5.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 日修订） | |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罚款，并予以通报。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罚款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虚报业绩金额（万元） | | 罚款标准（万元）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处以5－10万元罚款 | | | | | | |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处以10－15万元罚款 | | | | | | | | |
| 1000万元以上 | | 处以15－20万元罚款 | | | | | | | | |
| ︵一︶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6.对采购人未按照  规定编制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或者未按  照规定将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报本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备  案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 |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  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一︶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7.对集中采购机构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不健全，对依法应  当分设、分离的岗  位、人员未分设、  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 |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  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8.对评审阶段资格  发生变化，供应商  未按规定通知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 | | | | | | | | |  | |
|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9.对供应商捏造事  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 |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0.对采购人员与供  应商有利害关系而  不依法回避行为的  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 |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一︶ |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1.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2015年1月30日颁布） | |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基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 | | | | | | | |  | |
| ︵二︶ | 对会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主席令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 |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①被查单位有第四十二条行为1项的，罚款5千元：每多1项违法行为罚款增加5千元；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5万元。 ②被查单位有第四十二条行为1项的，对单位负责人、单位财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直接经办业务的财务人员罚款基准2千元起，每多一项违法行为罚款增加2千元；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万元。 从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给予行政处罚，可以不增加罚款档次： （一）违法会计行为是初犯，且主动改正违法会计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会计行为是受他人胁迫进行的； （三）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会计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它依法应当从轻给予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可以跨越罚款档次： （一）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抗拒、阻挠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情况的； （四）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会计行为的； （五）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七）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八）违法会计行为是以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资金为目的的； （九）违法会计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免予刑事处罚的。 移送案件：违法会计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 | | | | | | | |  | |
| ︵二︶ | 对会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2.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主席令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 日修订） | |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 | | | | | | | | | |  | |
| 被查单位会计信息失真额（万元） | | | |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 | | | | | |
| 单位 | | 单位负责人 | |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 | 直接经办业务财务人员 |
| 100万元以下 | | | | 0.5-1 | | 0.3-1 | | 0.3-0.5 | | 0.3-0.4 |
|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 | | | | 1-2 | | 1-2 | | 0.5-1 | | 0.4-0.8 |
|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 | | | | 2-5 | | 2-3 | | 1-2 | | 0.8-1 |
| 1000万元以上 | | | | 5-10 | | 3-5 | | 2-3 | | 1-2 |
| 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轻处罚情形： 同《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从轻处罚情形。 从重处罚情形： 同《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从重处罚情形。 移送案件： 违法会计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 | | | | | | | |
| ︵二︶ | 对会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3.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主席令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 日修订） | |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 | | | | | | | | | |  | |
| 涉及金额（万元） | |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 | | | | | | | |
| 单位 | | 单位负责人 | |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 | 直接经办业务财务人员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 0.5-2 | | 0.3-1 | | 0.3-0.8 | | 0.3-1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 | | 2-4 | | 1-2 | | 0.8-1.3 | | 1-2 | | |  | |
|  |  | | | |  | |  | |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 | | 4-6 | | 2-3 | | 1.3-1.8 | | 2-3 | | |  | |
|  | | |  |  | |  | | 1000万元以上 | | 6-10 | | 3-5 | | 1.8-3 | | 3-5 | | |  | |
|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 | | | | | | | |
| ︵二︶ | 对会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4.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会计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主席令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 | |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情形：具有第四十二条从轻处罚情形，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情形：具有第四十二条从重处罚情形，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移送案件：违法会计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 | | | | | | |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2.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3.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4.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5.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6.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有所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7.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8.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9.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 | | |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0.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理、处罚。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和个人有所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金额 （万元） | |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 | | | | | | | |
| 违纪企业和个人 | |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50万元以下 | | 10% | | 0.3-1 | | | | 0.3-1 | |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12% | | 1-1.5 | | | | 1-1.5 |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15% | | 1.5-2.5 | | | | 1.5-2.5 |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20% | | 2.5-3 | | | | 2.5-3 | | |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25% | | 3-4 | | | | 3-4 | | |
| 5000万元以上 | | 30% | | 4-5 | | | | 4-5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1.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和个人有所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金额（万元） | |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 | | | | | | | |
| 违纪企业和个人 | |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50万元以下 | | 10% | | 0.3-1 | | | | 0.3-1 | |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12% | | 1-1.5 | | | | 1-1.5 |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15% | | 1.5-2.5 | | | | 1.5-2.5 |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20% | | 2.5-3 | | | | 2.5-3 | | |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25% | | 3-4 | | | | 3-4 | | |
| 5000万元以上 | | 30% | | 4-5 | | | | 4-5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2.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单位和个人有所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金 | |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 | | | | | | | |
| 违纪单位和个人 | |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50万元以下 | | 0.5-1 | | 0.3-1 | | | | 0.3-1 | |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1-3 | | 1-1.5 | | | | 1-1.5 |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3-5 | | 1.5-2.5 | | | | 1.5-2.5 |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5-7 | | 2.5-3 | | | | 2.5-3 | | |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7-9 | | 3-4 | | | | 3-4 | | |
| 5000万元以上 | | 10 | | 4-5 | | | | 4-5 | | |
| 13.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金 | |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 | | | | | | | |
| 违纪单位和个人 | |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50万元以下 | | 0.3-0.5 | | 0.2-0.5 | | | | 0.2-0.5 | | |
|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0.5-1 | | 0.5-0.8 | | | | 0.5-0.8 |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1-2 | | 0.8-1 | | | | 0.8-1 |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2-3 | | 1-1.2 | | | | 1-1.2 | | |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3-4 | | 1.2-1.5 | | | | 1.2-1.5 | | |
| 5000万元以上 | | 5 | | 1.5-2 | | | | 1.5-2 | | |
| ︵三︶ | 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4.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 |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拖延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